

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 1 部分 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市职教城管委会）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 2 部分 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第三部分 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市职教城管委会）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职发【2024】2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

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鞍山职教城产业发展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发展问题进行统筹、建设、实施。

（二）负责对鞍山职教城建设全国技能工人培训基地、社会化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大学生实训基地、农转工培训基地进行研究规划。

（三）负责职教城区域内公共服务、卫生、安全、防火、绿化、商业网点等管理工作。

（四）负责统一开展职教城的招商引资、园区建设、项目引进、对外宣传等服务工作。

（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2024年
预算公开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4年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29.57	一、教育支出	38,829.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8,829.57	本年支出合计	38,829.5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829.57	支 出 总 计	38,829.5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829.57				38,829.57
205	教育支出	38,829.57				38,829.57
20503	职业教育	38,829.57				38,829.57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8,829.57				38,829.5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829.57	一、本年支出	38,829.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29.57	（一）教育支出	38,829.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829.57	支 出 总 计	38,829.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829.57				38,829.57
205	教育支出	38,829.57				38,829.57
20503	职业教育	38,829.57				38,829.57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8,829.57				38,829.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部门名称：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债务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052001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厉行节约，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	0	次	2024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教育培训参加人数	>=	1000	人	2024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家长满意率	>=	100	%	2024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		规范管理		2024年12月
			体制改革效率	>=	100	%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此单位表为空表。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部门名称：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备注：本单位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8829.57 万元。

(一) 收入预算 38829.5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29.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38829.5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829.57 万元。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职教城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 38829.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347.37 万元，增加 1464.3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29.57 万元，同比增加 36347.37 万元，增加 1464.32%。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预算总支出38829.57万元，同比增加支出36347.37万元，增加1464.32%，其中：项目支出增加36347.37万元，增加1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829.57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8829.5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其他职业教育支出38829.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829.57万元（项目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8829.57万元，比上年增加36347.3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5、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运行经费预算为 38829.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鞍山市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4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无项目绩效、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因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技校教育（项）：反映的是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支出。

8.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初等、中专、技校、高等职业教育以外的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教育（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项）：反映广播电视学校及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中小学、职业学校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